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基金管理人”）现对旗下相关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我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熔断至当日15:00的，我司旗下不同类型基金的开放时间将依据基金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我司旗下的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基金开放时间不进行调整。

截至目前，具体涉及基金包括：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代码：290001）。

、除上述基金以外的我司旗下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债券型基金将对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当日15:00的，我司将向公司网站发布相关公告，说明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基金当日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实际办理时间的变化等事项。

、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下，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披露后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时间亦适用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相关公告等文件。

、5.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了解详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涉及基金包括：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290012
泰信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基本面400指数分级	162907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12 C类:000213
泰信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策略驱动混合	001569

三、我司旗下分级基金的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将按照上市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依据目前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我司旗下分级基金在发生指数熔断时可以正常办理拆分对业务。

重要提示：

1.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15:00的，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发布相关公告，说明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基金当日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实际办理时间的变化等事项。

2. 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下，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公司披露后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时间亦适用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相关业务规则、相关公告等文件。

5.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当发生指数熔断时，基金管理人可能延缓支付基金赎回款或暂停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相关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分别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关于指数熔断机制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的规定，现将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当出现指数熔断导致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变更等情况下，本公司旗下基金受熔断影响的情况如下：

（1）本公司直销渠道将上述业务申请作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可在下一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撤单。

（2）其他代销机构对上述业务申请的具体处理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处理规则为准。若代销机构将指数熔断触发点后至当日15:00的上述受熔断影响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含从不受熔断影响基金转出并转入至受熔断影响基金的情况）的申请将不作为当日的业务申请。

2. 对指数熔断跨越14:57导致上交所和深交所收市时间不一致的情况下，上述受熔断影响基金的开放时间将遵循“孰早原则”，即以两市较早的收市时间为受理当日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含从不受熔断影响基金转出并转入至受熔断影响基金的情况）的截止时间。

3. 除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定额申购、分级基金配对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时间不做调整。

4.本公司在指数熔断实际发生日将发布业务实际办理时间变化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以及各销售机构的处理规则。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t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fund.com

六、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经营状况、基金投资运作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年修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放时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需要调整基金开放时间的情形

指数熔断分为可恢复的指数熔断和不可恢复的指数熔断。不可恢复的指数熔断是指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上涨、下跌达到或超过7%，14:45至15:00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上涨、下跌达到或超过5%。对于可恢复的指数熔断，基金开放时间不做调整。当发生不可恢复的指数熔断情形时，相关类别基金将调整开放时间。

二、出现不可恢复的指数熔断情形时需要调整开放时间的基金产品

出现不可恢复的指数熔断情形时，我司旗下混合型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内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债券型基金的开放时间将进行调整。如有变化，我司将及时公告。

三、出现不可恢复的指数熔断情形时的开放时间调整原则

当出现不可恢复的指数熔断情形时，投资者在熔断时点前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视为当日申请，熔断时点之后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

四、重要提示：

1.我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就相关业务事项影响说明如下：

2.需要调整基金开放时间的情形

指数熔断分为可恢复的指数熔断和不可恢复的指数熔断。不可恢复的指数熔断是指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上涨、下跌达到或超过7%，14:45至15:00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上涨、下跌达到或超过5%。对于可恢复的指数熔断，基金开放时间不做调整。当发生不可恢复的指数熔断情形时，相关类别基金将调整开放时间。

3.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4.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5.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6.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7.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8.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9.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10.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11.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12.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13.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14.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15.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16.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17.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18.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19.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20.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21.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22.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23.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24.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25.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26.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27.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28.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29.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30.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31.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32.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33.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34.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35.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36.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37.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38.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39.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40.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执行。

41.若发生指数熔断且沪深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ETF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届时发布的公告